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和《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特定股东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景未名”）计划自2020年7月3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0,512,000股，即不超过中石科技总股本的3.74%（若自中石科技股票上市至减持前中石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盛景未名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盛景未名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景未名持有公司股份10,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7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盛景未名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盛景未名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承诺。

2、盛景未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盛景未名《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